

112 年「臺南市心理衛生人員舒壓及訪視安全計畫」經費說明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核定金額	總計
112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00,000	200,000
	總計		2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冠宇

聯絡電話：(02)8590-7456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naimi@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21761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補助核定表1份

主旨：修正本部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貴局辦理112年「臺南市心理衛生人員舒壓及訪視安全計畫」（計畫編號：11210U009G）核定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9月29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940號函辦理。
- 二、查上開核定函所附補助核定表內容有誤，致貴局旨揭計畫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與核定經費項目加總金額不一致，爰將「專案計畫管理費」修正為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萬6,000元整，餘下「講座鐘點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設施設備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及「律師諮詢費」項目核定金額不變，補助經費總額仍為20萬元整，並檢附修正後核定表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衛生福利部112年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58	臺南市	11210U009G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2年「臺南市心理衛生人員舒壓及訪視安全計畫」	112	200,000	200,000	0	200,000	(一)1.講座鐘點費51,000元；2.差旅費10,000元；3.膳費27,000元；4.印刷費24,000元；5.設施設備費50,000元（均為經常門）；6.個別心理輔導費12,000元；7.律師諮詢費10,000元 (二)8.專案計畫管理費16,00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臺南市

112年「臺南市心理衛生人員舒壓及訪視安全計畫」

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5日衛部心字第1121761093號函辦理。

說明：

- 一、本案為112年「臺南市心理衛生人員舒壓及訪視安全補助計畫」。
- 二、為提升工作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專業知能，有效預防受侵害事件發生，以促進人員安全就業為首要工作。因未及納入本府112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 三、主要工作項目：
 - (一)工作重點：社會案件頻傳，隨機殺人事件層出不窮，社工在助人過程中也常面臨嚴重的身心創傷，本市社會衛政人員需面對自殺、精神病人或酒藥癮等共病個案，案量龐大、做不完的訪視與紀錄、工作長期累積的負能量引發憂鬱等情緒或是為服務對象計劃處遇時遇到重重困難而感到挫敗等，皆是因工作型態所致的心理傷害，針對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侵害之情形，擬透過專業培訓課程提升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意識及身心靈的舒壓放鬆，增強面對工作壓力的抗壓性與解決問題能力，改善工作氛圍及增加適應力。
 - (二)服務對象：以本局心理健康科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心理衛生社工/處遇社工及督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社區精神病人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等為主要對象。
 - (三)服務內容：
 1. 本提供工作人員自我覺察身心健康與職場安全，發展自我照顧和

保護之能力，進而得以提供專業服務。

2. 熟悉在遭遇危險狀況下所需採取之減害步驟和行動，以保護人員人身安全。
3. 減輕人員身心壓力，增進工作服務熱忱及開發潛能舒緩人員身心壓力，進而提升能量，逐步營造友善正向之工作環境，並增進交流機會，培養健康之身心靈發展。
4. 預計辦理4場次，包含社工執業過程中常見法律、職業災害問題及注意事項、自殺危機個案處遇策略及溝通技巧訓練、創傷壓力處理與案例分享、辨識職場風險因子及重大事件危機處理能力等協助衛政人員在面對服務對象多元複雜問題，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能及自我保護能力。

(四)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